

清廉
故事

徐端治河

牛志奇

中国古代涌现出一批杰出的水利专家,徐端(1754年-1812年)是其中的一位。他自嘉庆九年(1804年)任护理东河河道总督,至嘉庆十七年(1812年)积劳病卒治河任上。《清史稿》对他如此评价:“端治南河七年,熟谙工作。苇柳积堤,一过测其多少。与夫役同劳苦,廉不妄取。”这是对他丰富治河经验的褒奖,也是对他为政清廉、洁身自好的真实写照。

徐端的父亲徐振甲,乾隆年间在江苏清河任知县,徐端随父赴任,得以从小接触治河之事。这个时期的黄河形势已日趋恶化,决口频繁,运河淤积日益严重,影响了漕运的安全,治理任务颇为繁重。徐端随父亲巡查河堤,在河堤上遇到治河的兵吏,经常会请教河流疏导之法,这为徐端以后的治河事业打下了基础。

嘉庆九年,徐端任护理东河河道总督,开始了他的治河生涯。清朝设置了东河、南河、北河三河道总督,负责处理黄河、运河等相关水系的治理,以保障漕运的顺利。东河涉及的是河南、山东的河道。这年冬天,由于清口水浅,造成漕船不能顺利通过,徐端偕同尚书姜晟前往巡视,提出用引河的办法,分河水入洪湖,助清敌黄,使清口得以畅通,漕运船只能够顺利行驶,保障了漕运的畅通与安全,为此他获得了朝廷的嘉奖。

乾嘉年间,黄河下游河槽日益高仰,黄河入海尾闾泄流不畅、决口不断、摆动频仍,面对如此复杂的治河形势,徐端认为全河之病皆在海口不畅,河底淤高,提出疏浚黄河入海尾闾的主张,“海口乃金河尾闾,通塞皆关全局”。

徐端不仅在治河实务上有成就,还善于总结,编著了堪称清代河工技术文献“双璧”的《安澜纪要》和《回澜纪要》。这两部治河技术专著,主要汇集有关黄河日常修守、汛期防护及应急抢险等内容,在当时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。两书问世后,影响广泛,后世多有刊刻,是中国治河历



史文献中一份宝贵遗产。

徐端治河,总要到第一线处理,不辞辛苦,与治河官兵和劳役大众同甘共苦。从《回澜纪要》自序中,也能看出徐端勤政尽职的自要求:“畀以重任,兢兢自矢,每以莫能报称,夙夜滋惧……实力殚衷,盖自二十年来,黾勉于斯矣”。

徐端生活的时期,黄河决溢频繁,黄河堵口工程随之增加,用费浩繁,已成为河工上舞弊之渊薮。当时流行一句谚语:“黄河决口,黄金万斗。”黄河决口后,朝廷就拨出大量抢险经费,加上日常岁修经费,河工经费激增,有河官在物料采购中收受贿赂;有河官在治河工程款拨付中冒领虚报、中饱私囊;还有种种营私舞弊者,河政日益腐败,贪婪之风盛行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朝廷不得不走马灯似地更换河官,并加大对贪官的惩罚力度。嘉庆一朝仅25年,南河总督换了12任,东河总督换了18任。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徐端从嘉庆九年任护理东河河道总督,在南河总督任上病逝,一直从事治理黄河、运河的事业,说明他具有清廉自守的品德而得到朝廷的高度信任。

面对数额巨大的治河经费,徐端能够做到从不“妄取”,坚守廉洁之操守,高尚之品行。他在《回澜纪要》中自勉道:“大工事务繁多,必合群力以襄厥成,洁己奉公,和衷相济”,这是讲在遇到黄河重大抢险和堵口工程的时候,要群策群力,更要做到洁己奉公,保证治河经费都用到工程上去,绝不假公济私。他还提到“务宜公正宅心,约束家人”,这里强调在处理治河公务中,要做到公道正派,还要

约束好自己的家人,不随波逐流。

徐端一生清贫。据记载,徐端多年任河道总督,去世后竟“贫无以殓”,得靠朋友的帮助才得以办理丧事,他也没有给家里留下什么。这与徐端的一首诗可以互相印证。他在《丙申元日》中说:“小儿怪我不同尘,进不能寸退盈尺。岂知穷通自有命,我手可断不书乞。”这首诗讲述了他的儿子怪他不与这个时期的一些河官一样,在这个肥差上“入乡随俗”,让自家日子过得好些,甚至从儿子的角度来看,希望父亲能给后人留下点什么。面对儿子的嗔怪,徐端的回答是宁可穷困,也要坚守克己奉公、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。他以自己的嘉言懿行,教育家人要坚守廉洁底线,他恪守官德,一身清白、两袖清风的品德也为后世敬仰。

(文章摘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史海
钩沉

从宋代判词看“讼师官鬼”之害

左连璧

所谓“讼师官鬼”,是宋代的说法,其身份是士人或“假儒衣冠”“假手文解”,士人即是有功名或读书识字的人,而“假儒衣冠”“假手文解”,是指那些与宗室略有牵扯的人,他们利用其知识、钱资、身份及地域上的优势,控制所在州县的吏员,专门替人打官司,从而在诉讼中获取非法之利。

宋代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载有翁浩堂的一则判词《专事把持欺公冒法》,讲的就是惩治“讼师官鬼”的事情,让人读了很受启发。

翁浩堂,宋宝庆二年(1226年)的进士,曾任两浙转运判官。其判词大体说了四层意思,一是历数讼师之恶行。“西安词讼所以多者,皆是把持人操纵讼柄,使讼者欲去不得去,欲休不得休。有钱则弄之掌股之间,无钱则挥之门墙之外。事一入手,量其家之所有而破用,必使至于坏尽而后已。民失其业,官受其弊,皆把持之人实为之也。”说的是,把持人即讼师的典型特征是,以获取金钱为目的,勾结吏人,把持诉讼,常以金钱多寡为取向,哪怕当事人倾家荡产也毫不同情。这是当地诉讼案件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二是揭示讼师郑应龙的丑恶嘴脸。“郑应龙身居县侧,自称朝奉,孙又称宗女婿,专以把持为生。日在县门听探公事,凡有追呼,辄用钱买嘱承人,收藏文引。或得一判,则径驰报之所追之家。民讼淹延,皆此为祟,当职知之久矣。”即郑应龙和其孙子,熟谙县衙关系,经常刺探案情,贿赂承办人。并收藏官府通行文书和证明文书,每遇官府追捕涉案人员则通风报信,致使案件拖延不决,主管官员对郑的行径早已知晓。

三是针对具体案件罗列郑应龙与“官鬼”的罪行。“今所追缪元七等证对陈元亨争产事,郑应龙公然收留陈元亨饮食于家,收藏缪元七不与到官……及承人上门,则推后户而使之窜,又殴打捕人家人吴元有伤,其冒法欺公有如此者。”即就本案来看,当事人陈元亨、缪元七因财产事发生争执,当官府传唤缪元七对证时,郑应龙却把缪元七藏于家中。当吏卒上门捕人时,郑又从后窗将人放走,并打伤吏卒。郑应龙“冒法欺公”竟猖狂到了如此地步。

四是宣布对郑应龙及“官鬼”的判决结果。“缪元七、陈元亨事,本县已与决断。吴元、马曾之违慢,郑应龙之把持三名,且与勘杖一百。引监郑应龙唤出缪元七来。”即因为吴元、马曾两人在本案中态度暧昧,工作怠慢,郑应龙因把持诉讼,被分别决杖一百。并监督郑应龙交出缪元七。

这段判词所述的案情并不复杂,但对“讼师官鬼”这类人的身份及干预司法的行为却描写得极为生动。其实在本案中,“讼师”郑应龙不仅收买当事人,很有可能还与县衙的捕人相勾结。看来,“讼师”与“官鬼”即内鬼,一旦结合起来,宛如一人,“冒法欺公”相当严重。对这类人如果不予严惩,那么依法断案就会大打折扣。

(作者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退休法官,文章摘自《人民法院报》)

